

菲律宾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2年12月11日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菲律宾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2 年 12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随附了“菲律宾关于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推迟举行的声明”。
2. 谨此分发上述信函并应菲律宾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随附的声明，以通报全体成员国。

维也纳
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和常驻代表团

编号：VN-PH-590-2012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转交随附的“**菲律宾关于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推迟举行的声明**”。

菲律宾常驻代表团还进一步荣幸地请求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分发菲律宾的上述声明。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12 年 12 月 11 日·维也纳

菲律宾关于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推迟举行的声明

菲律宾以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主席国的身份对符合“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规定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将不在 2012 年举行表示失望。

两年前，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取得了作为微妙平衡关切问题之结果的一项协商一致的成果。

2012 年中东会议是对我们实现 2010 年所作承诺的决心的第一次真正的检验。

中东的稳定和进步对世界和平和安全不可或缺。使该地区摆脱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目标是促进中东持久和平和稳定的一项重要重要的组成要素。

这次会议可能不会导致即刻达成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协议。它是实现该目标的第一个决定性步骤。

菲律宾深为关切不召集 2012 年会议可能对下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乃至对该条约本身产生严重影响。对不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不满情绪的逐步增长，可能达到导致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所达成的协议破裂的地步。

要想实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协商一致成果的大致完整性，就必须尽快举行一次会议。

菲律宾敦促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三个提案国以及协调人和该地区各国按照“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成果文件”的有关内容竭尽全力确保尽快举行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3 日